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

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引言

本文件通知議員政府對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

銀行合併

2. 條例草案旨在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(“移轉銀行”)的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(“受移轉銀行”或“經合併後的實體”),從而合併這兩間銀行(一間銀行通稱為“合併實體”)。基於上述情況,條例草案涉及政府對銀行合併所採取的政策。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界,以改善其競爭力,長遠而言,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。根據這項政策,但凡有關於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,政府當局都會設法提倡及促進。不過,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,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,以及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。

3. 就本個案而言,政府認為建議的合併將有助促進銀行界的穩定性。

課稅

4. 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包括數條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(特別是第 8 條及第 9 條)：將經合併後的實體視作與移轉銀行屬同一實體；容許把移轉銀行自合併進行的財政年度開始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，均視為經合併後的實體的盈利及虧損。

5. 《稅務條例》第 19C(4)條規管法團虧損的抵銷事宜。該條文規定在任何課稅年度內，某法團如在其所經營的行業中蒙受虧損，該虧損額須與該法團（同一法團）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抵銷，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，並以該法團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。換言之，這是一項具體條文，規定不可在不同法團之間抵銷虧損。這裏的明確法律效力是，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，其所蒙受的虧損便會消失。

6. 政府的政策是，在決定經合併後的實體可否把合併實體的評估虧損結轉時，主要考慮該經合併後的實體依據法律（不論是外地或本地）而擁有的地位。

7. 由於最近通過的《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》，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》，《Mizuho Corporate Bank, Ltd. (香港合併)條例》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》把經合併後的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，如草案獲通過，政府會執行獲通過條例內的條文，包括准許該經合併後的實體根據《稅務

條例》第 19C(4)條為評稅目的而轉結任何合併實體所累積的虧損。

8. 若其他合併草案有類似的條文，把經合併後的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，而有關草案又獲立法會通過，上述做法亦會適用於該等合併草案。

財經事務局

二零零二年四月